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唐红春：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依法制作《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6〕第090004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6〕第090004号）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6〕第090004号

当事人：唐红春

证照号码：332502198509194421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在2026年01月06日14时05分当事人唐红春在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溪路666弄15号擅自搭建建筑物。具体是将珠溪路666弄15号北侧原先木质材料做的车库顶，现用钢筋混凝土代替面积为36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6年03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